

适用《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的行政规程

于 2023 年 2 月 1 日生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定 义

第 1 条： 缩略语

第二部分： 表 格

第 2 条： 规定表格

第 3 条： 任选表格

第 4 条： 表格的公布和提供

第 5 条： [删除]

第三部分： 与国际局的通信； 签字； 商标表现物

第 6 条： 书面通信

第 7 条： 签 字

第 8 条： [删除]

第 9 条： [删除]

第 10 条： [删除]

第 11 条： 电子通信； 国际局收到电子传送件的回执和日期

第 11 条之二： 商标表现物

第四部分： 有关名称和地址的要求

第 12 条： 名称和地址

第 13 条： 通讯地址

第五部分： 临时驳回通知

第 14 条： [删除]

第 15 条： 依据异议的临时驳回通知的内容

第六部分： 国际注册的编号

第 16 条： 分案或部分变更所有权之后的编号

第 17 条： 国际注册合并之后的编号

第 18 条： 作出宣布所有权变更无效的声明之后的编号

第七部分： 规费的缴纳

第 19 条： 缴付方式

第一部分 定 义

第 1 条 缩略语

- (a) 在本行政规程中：
 - (i) “实施细则”指《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
 - (ii) “细则第……条”指实施细则第……条。
- (b) 在本行政规程中，凡用语是细则第 1 条所述的，其意义与实施细则中的相同。

第二部分 表 格

第 2 条 规定表格

凡《实施细则》规定必须使用表格办理的程序，国际局应为之制定表格。

第 3 条 任选表格

对于须按《实施细则》办理的除第 2 条所述以外的程序，国际局可以制定任选表格。

第 4 条 表格的公布和提供

国际局应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上公布和提供本规程第 2 条和第 3 条所述的一切规定表格和任选表格。

第 5 条 [删除]

第三部分 与国际局的通信；签字；商标表现物

第 6 条 书面通信

- (a) 除本规程第 11 条(a)项规定的情况外，与国际局的通信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使用打字机或其他机器打印，并须签字。
- (b) [删除]

第 7 条 签 字

- (a) 签字应为手写、印刷、打字或戳记。对于本规程第 11 条(a)项第(i)目所述的电子通信，可以使用国际局与有关主管局商定的识别方式代替签字。对于本规程第 11 条(a)项第(ii)目所述的电子通信，可以使用国际局确定的识别方式代替签字。
- (b) 如果有两个或多个申请人、注册人、新注册人或被许可人，其中一人签字即可，条件是签字人声明依可适用的法律有权这样做。

第 8 条
[删除]

第 9 条
[删除]

第 10 条
[删除]

第 11 条
电子通信；国际局收到电子传送件的回执和日期

- (a) (i) 主管局与国际局之间的通信，包括提交国际申请，应按国际局与该有关主管局商定的办法采用电子方式进行。
- (ii) 国际局与申请人和注册人之间的通信，应按国际局确定的办法和格式采用电子方式进行，关于办法和格式的细节，应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上予以公布。
- (b) 只要能识别始发人并可与之取得联系，国际局应立即通过电子传送方式通知电子传送件始发人已收到该传送件；当所收到的电子传送件不完整或由于其他原因不能使用时，亦应如实向其通知。
- (c) 因通信发送地与日内瓦之间的时差致使发送的起始日期与国际局收到完整通信的日期不一致的，二者中在前的日期应被视为国际局收到的日期。

第 11 条之二
商标表现物

- (a) 商标的视觉表现物最大尺寸不得超过 20×20 厘米，应在国际申请中提供或随国际申请提供。

- (b) 或者，商标表现物由以下组成的，应以单个数字文件随国际申请提供：
- (i) **JPEG、PNG 或 TIFF 格式的视觉表现物，符合 2012 年 5 月 4 日通过的产权组织标准 ST.67《关于商标图形要素电子管理的建议》；或**
 - (ii) **MP3 或 WAV 格式的录音，大小不超过 5MB，符合 2016 年 3 月 24 日通过的产权组织标准 ST.68《关于声音商标电子管理的建议》；或**
 - (iii) **MP4 格式的动作或多媒体录像，采用 AVC/H.264 或 MPEG 2/H.262 编解码器，大小不超过 20MB，符合 2020 年 12 月 4 日通过的产权组织标准 ST.69《关于动作商标和多媒体商标电子管理的建议》。**

第四部分

有关名称和地址的要求

第 12 条

名称和地址

- (a) 就自然人的名称而言，应指明该自然人的姓氏和名字。
- (b) 就法律实体的名称而言，应指明该法律实体的正式全称。
- (c) 就使用非拉丁文字的名称而言，应按国际申请所用语言的发音方法以音译成拉丁字母的形式指明该名称；就使用非拉丁文字名称的法律实体而言，所述形式的音译可由译成国际申请所用语言的译文代替。
- (d) 地址和电子邮件地址应视具体情况，以方便邮政或电子迅速投递所要求的常规形式书写。地址应至少包含直至包括门牌号（如有门牌号的话）在内的所有有关的行政单位。此外，还可写明电话号码以及用于通讯的一个不同地址和另一个电子邮件地址。

第 13 条 通讯地址

如果两个或多个申请人、新注册人或被许可人有不同地址，可以指明用于通讯的一个地址和一个电子邮件地址；如果未指明此种地址，则排名在先者的地址和电子邮件地址视为通讯地址。

第五部分 临时驳回通知

第 14 条 [删除]

第 15 条 依据异议的临时驳回通知的内容

- (a) 依据异议的临时驳回通知应以细则第 17 条第(2)款和第(3)款中规定的内容为限。根据细则第 17 条第(2)款第(iv)目指明临时驳回所依据的理由时，除说明驳回系依据异议作出以外，还应简要说明异议的理由（例如：与在先商标或其他权利发生冲突、缺乏显著性特征）。如果异议系依据与除注册商标或提出注册申请的商标以外的一项在先权发生冲突作出的，应尽可能简要地指明该项权利，最好指明该项权利的所有人。通知中不得附具备忘录或证据。
- (b) [删除]

第六部分 国际注册的编号

第 16 条 分案或部分变更所有权之后的编号

- (a) 因所有权部分变更或分案登记而产生的单独的国际注册，应使用所有权部分变更或被分案的国际注册的注册号，加上一大写字母。
- (b) [删除]

第 17 条 国际注册合并之后的编号

根据细则第 27 条之三合并后的国际注册，应使用部分变更所有权或被分案的国际注册的注册号，并在可适用的情况下，加上一大写字母。

第 18 条 作出宣布所有权变更无效的声明之后的编号

根据细则第 27 条第(4)款(e)项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的单独的国际注册，应使用被部分转让或被以其他方式部分移转的国际注册的注册号，并加上一大写字母。

第七部分 规费的缴纳

第 19 条 缴付方式

规费应按下列方式向国际局缴付：

- (i) 从在国际局开设的往来帐户中支取；或
- (ii) 向国际局的瑞士邮政帐户或向其任何指定的银行帐户缴付；或
- (iii) 对于本规程第 11 条规定的电子通信，凡国际局已提供在线支付电子界面的，以信用卡缴付。